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8〕86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支部建设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现将《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 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市实施意见，推进学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学生党建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及市教卫工作党委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学生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

1. 充分认识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意义。学生党支部是党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承担着学生党员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职责，肩负着团结带领广大学生勤奋学习、成长成才、全面发展的重要使命。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对于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大而现实的意义。面向新时代，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2. 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和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全国和全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努力把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教育管理监督学生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学生的坚强战斗堡垒，引导广大学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

3. 规范设置条件。凡有学生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党支部，不足 3 人的，应建立联合党支部。党员 7 人以上的学生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三年。因工作需要，院（系）党组织可以调动或指派支部书记、副书记。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规模，党员人数一般应在 30 人以内。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建立若干个党小组。设立临时学生党支部、党员活动站（服务站）等，应提前向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报备。

4. 创新设置模式。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积

极创新党支部设置模式。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探索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的覆盖面，做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长期不展开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三、选优训强学生党支部书记

5. 严格选配标准。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本、专科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党员教师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可由党员导师或优秀研究生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负责党支部各项建设，注重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和党性意识，努力使党支部成为引领广大学生团结进步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力量。

6. 抓好教育培训。学校党委组织部、党校、学生（研究生）工作部（处）和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新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培训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既要讲清党的基本理论，又要抓好党务实践教学，努力使他们熟练掌握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基本要求与方法。鼓励将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与辅导员、专职组织员、特邀党建组织员培训有机结合起来，认真组

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和调研，共同探讨学生党建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载体，发挥党建工作合力。

四、认真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

7. 着力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坚持重心前移，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注意做好高中与大学、本科生与研究生、学校与社会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过程中的衔接工作。重视新生入学教育，注意宣传党的基本知识，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认真指导开展党章学习小组活动，通过入党基础知识教育，激发学生向党组织靠拢的政治热情。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抓好“蓄水池”建设，努力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通过入党联系人的培养、党校教育培训和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进一步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努力做到从思想上先入党。

8. 严格规范发展党员程序。学生党支部发展党员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党支部要科学制定党员发展计划，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严格履行入党手续，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要求，认真填写发展党员纪实表。支部大会程序规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

誓，宣誓仪式庄重、严肃。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档规范齐备，填写认真及时，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保管落实到位、转接及时有序。

9. 努力确保发展党员质量。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发展党员记实办法》、《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发展党员投票、公示、访谈、答辩实施办法》等各项要求，严把发展关口，确保发展质量。结合新时期学生特点，把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具体化，执行综合考察发展对象机制，既要考察基本素质、学习成绩，更要考察入党动机、理想信念；既要考察平时表现、群众基础，更要考察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态度和立场。扩大发展党员工作民主，建立包括班主任、导师、辅导员、同学等多元主体参与的评价体系。重视预备党员预备期教育和管理，坚持述责答辩、民主评议制度。

五、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

10. 提高党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以增强党性和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重点，改进党员教育方法，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制。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教育的根本任务，着力加强理论教育、政治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注重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学生党员每年参加学校各教学点的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

的主题教育活动。运用读书讲座、主题报告、知识竞赛、学习标兵评选等教育载体，激发学生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学生自我管理、学术交流、职业规划、志愿服务等，积极拓宽党员实践教育渠道，使党支部工作贴近广大学生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充分利用“易班”等网络新媒体打造网上党员教育平台，注重网络议题设置和舆论引导，提高党支部开展思想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11. 落实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学生党支部要组织学生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方为有效。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半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党支部至少每季度组织党员上一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党员讲一次党课。“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每年年初要研究制定“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严格执行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于每学期末报上级党组织。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结合校院中心工作和党支部实际，采用“规定动作+自选动作”的方法确定主题内容和时间安排，努力做到“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有行动”。针对新时期学生党员独立思考意识和学习能力比较强、获取信息的渠道比较广泛、思想比较活跃等特点，创新方式方法，

拓展阵地载体，不断增强组织生活实效。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每次确定主题，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2.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学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规定，配合院（系）党组织及时做好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和转出党员的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确保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加强对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每名党员及时编入党的组织，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对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党员，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高度重视毕业班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在党员离校前普遍开展一次严格的党性教育，及时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及时对违纪违法党员进行处理。

13. 完善激励关怀和权利保障机制。党支部要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上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结合学生学习生活和成长成才需求，搭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学生党员载体。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院（系）和

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六、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和党员作用

14. 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认真落实“七个有力”要求，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学生方面的主体作用。探索创新“党建+”“党建带”“党建联”等工作模式，扎实推进学生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积极支持群团组织工作，指导和帮助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和学生社团等开展活动。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相结合，注重对学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校院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有效发挥作用。关心和爱护学生，积极为学生成长搭建舞台、提供助力，引导学生志存高远、脚踏实地，立志成才、全面发展，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15. 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学生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通过上党课、作宣讲等活动，积极做网络空间和现实生活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与身边的同学交朋友，力所能及地做好朋辈帮扶和团结互助，了解并及时反映身边同学的思想

动态和实际困难，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在带动学风、志愿服务、科创比赛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

七、切实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工作的领导

16. 压实工作责任。学校党委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领导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牵头抓总，学（研）工部（处）、宣传、共青团、党校、教务、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构建有机衔接的责任体系。校、院（系）党组织要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做到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认真执行各项制度，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

17. 建强骨干队伍。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要特别重视专职组织员、学生党支部书记、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和健全校、

院（系）两级组织员工作制度，选拔综合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善于做党务工作的党员教师从事组织员工作。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党员教师兼任学生辅导员，充分发挥他们的思想政治教育优势。积极探索聘请政治素质高、敬业精神强、身体条件允许的离退休老同志担任特邀党建组织员，发挥他们的政治经验优势。有效调动和激励学生党支部书记的积极性，保障学生党支部书记参与校、院（系）发展决策和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决策的权利，定期开展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评选表彰，在推优、奖学金评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工作中优先考虑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工作经历。善于利用网络开展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增强正向激励。

18. 强化支撑保障。加大对学生党建工作的投入，为学生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创造条件。学生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明确具体标准并落实到位，党校办学经费要满足需要。加强学生党建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同时依托“易班”等载体，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形成符合学生思想特点的智慧党建体系。注重经验积累和特色凝练，积极开展学生党支部示范点建设和样板支部创建活动，倡导首创精神，激发创造活力，着力培育一批学生党建工作品牌。

本实施办法（试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